

关于开展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后评估工作的解读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要求，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，及时掌握规范性文件实施成效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昭苏县农业农村局将对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背景

《关于印发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昭政规〔2023〕1号）自2023年12月27日起正式实施，目前已试行1年半，为全面客观了解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成效，深入查找政策设计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昭苏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9月18日正式启动后评估工作，计划于10月10日前完成评估任务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相关规定开展后评估工作。

三、评估方式

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后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，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、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，全面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成效，确保评估工作科学规范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文件的合法性。对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制定权限及程序合规性开展评估，并对其与上位法的一致性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文件的合理性。对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配置是否合理开展评估，行政相对人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匹配，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且适度。

（三）文件的协调性。对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是否与上位法冲突，及其与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和县级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开展评估，并就制度体系的衔接性和配套制度的完备性进行专项评估。

（四）文件的操作性。对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设计可行性，措施便民性及操作程序规范性进行评估。

（五）文件的规范性。对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逻辑结构严谨性、表述准确性开展评估，并就其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实施的影响进行研判。

（六）文件的实效性。对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进行评估，分析其对解决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问题的实际作用，并对政策执行后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管理成本与文

件制定、执行成本进行综合比对。

五、解读主体

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：0999-6022242

昭苏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16 日